**版本号：ZJZB2025-CS103720250512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5-CS1037**

**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委托，拟对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JZB2025-CS1037**

**二、项目名称：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

地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三路以南,高新路以东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付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280128

**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招标一部曾艳、高杰、高凯、郑立东

联系电话： 029-8833637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丁丽

联系电话：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82,343.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备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PDF格式U盘一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需密封。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和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曾艳

联系电话：029-8833637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网上巡查系统管理软件、高科技屏蔽终端、安检门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82,34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82,343.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高科技屏蔽终端、安检门 | 1.00 | 1,982,343.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科技屏蔽终端、安检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考试巡查系统** | | | | | | (1)教室部分 | | | | | | 1 |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 1、4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采用1/3"CMOS传感器，最小照度可达0.005Lux，0Lux with IR； 2、采用2.7～12 mm变焦镜头,水平视场角93°～30°； 3、视频编码标准支持H.265/H.264，音频编码标准支持G.711/MP2L2/AAC，图像尺寸最大支持2688×1520； 4、支持Micro SD 卡(最大支持256G)本地存储； 5、具有≥1个内置麦克风，具有≥1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6、具有≥1路DC12V/100mA电源输出接口，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 7、须支持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8、支持DC12V/PoE(802.3af)供电； 9、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10、能够三轴调节； 11、具有内置音视频编码算法，软件自主可控，无版权纠纷，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2、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48 | 台 | | 2 | 摄像机支架 | 壁装支架，压铸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承重≥3kg | 48 | 套 | | 3 | 电波钟 | 自动对时挂钟，显示类型：指针；授时方式：电波，尺寸：41-50cm；碱性干电池 | 48 | 个 | | （2）保密室2/考务办2/广播室1、监控室1 | | | | | | 4 |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 1、4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采用1/3"CMOS传感器，最小照度可达0.005Lux，0Lux with IR； 2、采用2.7～12 mm变焦镜头,水平视场角93°～30°； 3、视频编码标准支持H.265/H.264，音频编码标准支持G.711/MP2L2/AAC，图像尺寸最大支持2688×1520； 4、支持Micro SD 卡(最大支持256G)本地存储； 5、具有≥1个内置麦克风，具有≥1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6、具有≥1路DC12V/100mA电源输出接口，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 7、须支持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8、支持DC12V/PoE(802.3af)供电； 9、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10、能够三轴调节； 11、具有内置音视频编码算法，软件自主可控，无版权纠纷，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2、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6 | 台 | | 5 | 摄像机支架 | 壁装支架，压铸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承重≥3kg | 6 | 套 | | 6 | 试卷保密柜 | 双节保密柜（内不要抽屉），层高可调节，质保三年，柜体高约1850mm，宽约900mm,深约430mm，单层承重≥150kg，冷轧钢板材质，防盗、防撬、防潮、防锈。上下柜子六个储存空间，上下柜子4块隔板，高度可调节，当层承重≥150kg；外接电源盒，密码，钥匙双开启，配备两把钥匙及电子密码锁、符合国家保密柜标准相关要求。 | 2 | 个 | | 7 | 电波钟 | 自动对时挂钟，显示类型：指针；授时方式：电波，尺寸：41-50cm；碱性干电池 | 4 | 个 | | （3）试卷通道 | | |  |  | | 8 | 筒型网络摄像机 | 1、400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2、采用1/3"CMOS传感器，最小照度可达0.005Lux，0Lux with IR； 3、采用2.7～12mm镜头,水平视场角93°～30°， 4、视频编码标准支持H.265/H.264，音频编码标准支持G.711/MP2L2/AAC，图像尺寸≥2560×1440； 5、应支持SIP、RTP、RTCP等网络协议 6、支持Micro SD卡(最大支持256G)本地存储； 7、具有≥1个内置麦克风； 8、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9、具有≥1路DC12V/100mA电源输出接口，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支持DC12V/PoE(802.3af)供电； 10、红外照射距离≥30米； 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IK10； 12、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13、内置H.264及H.265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 48 | 台 | | 9 | 摄像机支架 | 材料：铝合金；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 -30°~60；承重≥2Kg | 47 | 套 | | 10 |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 1、4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采用1/3"CMOS传感器，最小照度可达0.005Lux，0Lux with IR； 2、采用2.7～12 mm变焦镜头,水平视场角93°～30°； 3、视频编码标准支持H.265/H.264，音频编码标准支持G.711/MP2L2/AAC，图像尺寸最大支持2688×1520； 4、支持Micro SD 卡(最大支持256G)本地存储； 5、具有≥1个内置麦克风，具有≥1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6、具有≥1路DC12V/100mA电源输出接口，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 7、须支持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8、支持DC12V/PoE(802.3af)供电； 9、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10、能够三轴调节； 11、具有内置音视频编码算法，软件自主可控，无版权纠纷，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2、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1 | 台 | | 11 | 电梯网桥 | ≥2.4G,电梯专用 | 1 | 对 | | 12 | 待考区摄像机 | 1、400万7寸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采用1/2.8" CMOS传感器； 2、最小照度可达0.001Lux，0Lux with IR； 3、采用4.8mm-110mm镜头, 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4、视频编码标准支持H.265/H.264/MJPEG，音频编码标准支持G.711/MP2L2/AAC； 5、应支持SIP、RTP、RTCP等网络协议 6、支持Micro SD/SDHC/SDXC卡(256G)本地存储； 7、具有智能分析功能，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遮挡报警；支持宽动态、白平衡； 8、水平及垂直调节角度：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水平转速：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垂直速度：垂直转速：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9、支持300个预置点；8条巡航扫描，每条可设置32个预置点，支持断电记忆； 10、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11、红外照射距离≥150米； 12、防护等级：≥IP66； 13、内置H.264及H.265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4、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1 | 台 | | （4）监控中心部分 | | |  |  | | 13 | SIP网关及媒体转发服务器 | 1、嵌入式设备，采用国产CPU、Linux 操作系统； 2、平台具有SIP 注册认证、SIP信令解析、SIP重定向、视频分发和系统管理等功能，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可实现多级SIP 路由平台的互联，多级平台视频转发功能，可实现与国家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网上巡查平台互联互通。 3、SIP路由功能：支持标准SIP2.0；支持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信令及流媒体的NAT 穿越；支持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支持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支持SIP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支持SIP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支持SIP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支持建立SIP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多级注册；支持向多个上级注册；支持对路由经过进行修改，实现跨级互联。 4、支持媒体流的汇聚、分发、转发功能；支持视频点播、组播及广播；实时巡查图像的传输采用SIP协议作会话控制， RTP/RTCP协议传输音视频流。实时流请求支持通过直接请求和通过转发请求两种模式； 5、符合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规定的H.264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支持720P和1080P并可选；H.264符合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AVC标准；支持G.711和AAC音频编码标准；G.711符合ITU-T G.711标准；AAC符合ISO 14496-3 Audio标准； 6、支持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Program Stream（PS）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TS）传输流的封装标准遵照ISO/IEC-13818-1 (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 7、支持极低延迟的信号转发、媒体流的分发功能；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支持网络拥塞控制； 8、多个用户并发访问同一个音视频资源的情况下，为了减轻视频编码设备的压力和节约网络带宽，通过视频转发模块与视频编码设备建立单路连接，然后采用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 9、支持自定义场所分区，SIP列表可按自定义分区分组，如考场、考务室、保密室、流转通道等。 10、支持下级设备接入统计，可查看接入设备总数、已接入设备正常数量统计、已接入设备异常数量统计。 11、支持分布式部署，多台设备级联，协同工作，实现负载均衡。 12、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13、内置网上巡查SIP 路由/视频分发平台软件。 | 1 | 台 | | 14 | 网上巡查系统管理软件 | 含电视墙管理模块、巡查指挥系统远程管理模块、录像模块等： 1.软件界面明显位置具有帮助按钮，当用户需要时能提供文档说明，功能界面具有导航栏。 2.软件平台支持多用户使用，用户登录时经过账号和密码的相关性、安全性验证，防止非法操作。 3.软件平台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具有加密锁防护，防止软件被非法复制挪用，在加密锁失效或丢失的情况下，软件支持激活码激活。 4.视频预览界面具有导航列表和视频显示窗口，采用左右布局结构，导航列可收缩折叠。相同元素有组织地放置在同一个区域，易于交互与展示，软件使用更为友好。 5.视频预览窗口支持不少于1、4、9、1+5、1+7 等多画面预览。 6.在视频图像预览时支持抓图、录像、开启或关闭声音以及云台控制等操作。 7.具有巡查列表提交功能，上传列表可选，可将考务规定的巡查编码设备通道列表上传，考务规定以外的列表可实现不上传但是能本地查看。 8.视频巡查实现分组巡查：支持考场，走廊，保密室独立创建分组进行巡查。 9.支持按设备名称、区域节点名称检索设备树列表，支持考试任务接收，上传列表符合性校验，支持自定义设备树，可根据考试任务需求选择性创建设备树列表。 10.支持对存储设备远程管理，实现存储控制、录像策略制定等功能。 11.支持对多台电视墙解码设备远程集中管理，实现远程解码上墙的内容控制、显示模式、轮巡切换、主辅码流等设置功能。 12.软件具有对所有网络摄像机、存储服务器、网络数字矩阵画面分割器、SIP 服务器远程管理设置、视频预览、OSD 设置、校时、设备列表树管理、列表上传、录像文件检索、下载、回放等功能。 13.功能设计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 1 | 套 | | 15 | 64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 1、支持64 路网络视频输入,最大输入带宽为≥640Mbps； 2、支持接入视频1/4/6/8/9/16/25/32/36/64 多画面分割预览 3、支持64 路视频并发录像，录像分辨率支持4MP、3MP、1080p、720p 及以下分辨率； 4、具有≥8个SATA 接口和≥1 个eSATA接口；具有≥2 个HDMI 和≥2 个VGA 输出接口； 5、具有≥2 路音频输出、≥1 路语音对讲输入接口、≥2 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485、1个RS232、4个USB 接口； 6、具有≥16 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 7、单盘最大容量支持14TB 硬盘，支持不同品牌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支持SATA 硬盘和SSD 硬盘混合接入； 8、具有磁盘阵列功能， 支持RAIDO、RAIDl、RAID5、RAID6、RAIDlO、RAID50、RAID60、JBOD 模式：支持一键创建RAID5 阵列功能； 9、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视频编码格式的网络摄像机，可接入G. 71 lalaw、G.711ulaw、PCM、G.726、 AAC、MP2L2、G.729、G.722. 1 音频编码格式的IPC； 10、支持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11、支持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事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录像/抓图等模式； 12、支持16 路同步回放，支持即时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模式； 13、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 14、内置网络硬盘录像机嵌入式管理软件。 | 2 | 台 | | 16 | 存储硬盘 | 硬盘大小：≥3.5英寸 容量：≥4000G 转速：7200转 缓存：64M 接口类型：SATA3.0，读/写：10.40W，接口速率 6Gb/s。 | 16 | 块 | | 17 | 液晶显示单元 | 55“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LCD显示单元物理拼缝≤3.5mm，亮度≥600cd/㎡，对比度≥12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 ；LCD显示单元具备VGA×1，HDMI×1，DVI×1，BNC×1视频输入接口，具备RJ45×2，USB×1，红外\*1控制接口，输出接口：VGA×1，DVI×1，BNC×1； | 6 | 套 | | 18 | 大屏支架及底座 | 定制6块约55寸显示单元电视墙钢架结构及底座 | 1 | 套 | | 19 | 数字画面分割器 | 1、具有8路HDMI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HDMI：3840×2160(仅奇数口)、1920×1080、1280×720； 2、支持64个解码通道，解码能力支持4路2400W，或8路1200W，或16路800W，或24路500W，或40路300W，或64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3、画面分割数支持1/4/6/8/9/12/16/25/36； 4、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个光口100base-FX/1000base-X； 5、支持光电自适应； 6、具有8个3.5mm接口独立音频输出、具有1个RS232串行接口、1个RS485串行接口； 7、报警输入接口数：8,报警输出接口数：8； 8、支持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将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的视频画面和报警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信息）实时解码上墙显示； 9、支持H.265、H.264、MPEG4、等多种编码码流解码，支持PS、TS等主流封装格式视频流的解码； 10、支持SIP、RTP、RTCP等网络协议； 11、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解码模式； 12、内嵌视音频解码算法软件； 13、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 1 | 台 | | 20 | 管理电脑 | 用于监控中心操作管理：英特尔酷睿≥i5-十二代处理器/内存：≥16GB DDR4 2133MHZ及以上 /硬盘：≥1TB+256G /集成千兆网卡/ ≥2G独立显卡/≥23寸显示器/每台机器要求提供同品牌无线键盘、鼠标，需带鼠标垫，安装正版Windows10 64位操作系统。 | 2 | 台 | | 21 | UPS | 1.在线式≥10KVA，电池12V-100AH，延时≥2小时，含电池柜 2.确保巡考摄像机及监控中心设备断电延时 | 1 | 套 | | 22 | 操作台 | 平桌约750\*900\*1800（定制尺寸），木边 | 1 | 套 | | 23 | 汇聚交换机 | 1、三层具备高性能、高端口密度性能三层交换机，2、支持IPv4/IPV6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3、支持IRF2智能弹性架构，支持SmartMC智能管理，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4、支持命令行接口、支持Telemetry可视化、支持SNMPv1/v2/v3，WEB网管，5、24个千兆SFP口，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1个CONSOLE口，6、交换容量：交换容量：13.6Tbps，包转发率：144/166Mpps | 1 | 台 | | 24 | 万兆光模块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2 | 只 | | 25 | POE交换机 | 1、端口：(24GE(PoE+)+4SFP)， 2、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26/144Mpps,整机POE输出375W， 3、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4、支持链路聚合：支持GE端口聚合；支持端口镜像，支技VLAN， 5、支持IRF2智能弹性架构虚拟堆叠9台设备； 6、支持iMC智能管理中心，支持CLI命令行，Web网管，支持基于MAC地址划分VLAN， 7、支持SmartMC以设备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8、支持业界领先的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 7 | 台 | | 26 | 千兆光模块 |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14 | 只 | | 27 | 12U机柜 | 12U壁装网络机柜 | 4 | 台 | | 28 | 服务器机柜 | 容量：42U标准：符合ANSI/EIA RS-310-D、ICE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标准；兼容ETSI标准。门及门锁：前门带透气孔门条（钢化玻璃），后门高密度网。功能：固定板2块；风扇2只；支撑地脚4只；重载脚轮4只；方螺母螺钉20套；净载800KG；两个PDU电源插座。600\*1000\*2000 | 1 | 台 | | 29 | 配电箱 | 20KW,upS输入输出 | 1 | 台 | | 30 | 室外光纤 | 单模光纤，24芯 | 1500 | 米 | | 31 | 线缆线材 | 配置机架光纤盒、耦合器、尾纤、光纤跳线、线槽/线管/插线板/电源主线/电源分支线/六类网线/防水盒/水晶头/电工胶带/胀管螺丝、电源插座、电源空开、软管、标签等。 | 103 | 套 | | 32 | 空间建设 | 保密室防盗网、室外不锈钢硬隔离、监控室静电地板补充。 | 1 | 项 | | **二、身份认证系统** | | | | | | 1 | 考生身份认证系统软件平台 | 符合《陕西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规划》（陕教考办〔2018〕4 号），符合《西安市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规划方案》（市教发〔2020〕64 号）要求；基于考生信息识别通过二代身份证、指纹和人脸识别确定该考生身份，实时上报考务考生数据，统计信息决策中心整体展示，及时发现考务应急事件。对接综合管理平台：身份认证系统软件应能与西安市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方便进行数据交换。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功能：界面提示信息简洁明了，认证过程中对操作引导和认证结果有相应语音提示，系统操作简单便捷，响应迅速。断网重传：若身份认证系统上传认证结果时无法接入专网，身份认证系统必须能够将认证结果保存，待恢复联网后上传。数据统计分析及验证结果可在主控中心电视墙上显示。 | 1 | 套 | | 2 | 身份采集验证终端 | 具有人脸识别认证、备二代身份证信息认证、指纹认证模块，采用任意一种验证方式或采用多种方式任意组合。 1、设备采用≥8英寸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辨率为≥800\*1280；  2、采用四核处理器，主频为≥1.8GHz； 3、内存≥4GB RAM+≥64GB ROM，支持TF卡扩展， 支持128G； 4、前置5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支持活体检测； 5、前置LED面光源，可适应与各种光线环境，LED灯光具有白、红、绿、黄四种颜色可调节。内置人脸识别算法软件。  6、指纹模块：采用半导体指纹传感芯片，符合二代证指纹采集标准，采用按压式采集指纹，指纹采集面积为≥14.25\*19.3mm，采集图像为≥256\*360pixel；  7、集成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GA 450-2013标准，支持读取身份证信息，包括文字、照片、指纹。读取时间<1.5秒，读卡距离为0-3cm，工作频率为13.56MHz±7kHz； 8、 具有≥2个RJ45接口，支持有线通讯，支持WIFI和蓝牙无线通讯方式,具有Micro USB、USB2.0接口； 9、终端接入专网方式包括有线网连接和无线网连接，能够无缝接入身份验证系统。 10、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GA450-2013，可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照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等。 11、指纹采集模块：必须符合公安部GA/T 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能够采集手指指纹信息，只对活体指纹进行识别。指纹图片清晰，不得进行插值处理；对干手指、粗糙手指、指纹较浅的手指有较好适应性，采集成功率高。含壁装或桌面安装支架。 12、电池容量≥10000mAh。 13、内置身份信息采集及验证系统（移动端）； 。 | 10 | 台 | | 3 | 续航支架 | 高度1 米～1.5 米可调节、底座、立杆、托盘组件化分离设计，立杆可伸缩、托盘可折叠，角度可调、底座内置≥30000mAh 大容量电池，具有 220V 电源接口，DC12 电源线输出接口（引出到托盘外），RJ45 网口、底座具有电源指示灯和电池电量状态指示灯； | 10 | 套 | | 4 | 服务器 | CPU：≥1颗Intel Xeon Gold 3204 (6C,1.9GHz) 处理器； 内存：≥16GB Registered DDR4内存，内存插槽16个； 硬盘：≥1块3.5英寸4TB 7.2k转企业级热插拔SATA硬盘；最大支持≥27块2.5英寸SAS/SATA/SSD硬盘或者≥12块3.5英寸SAS/SATA/SSD硬盘； RAID：支持RAID0/1； 千兆网络：≥2个千兆网口，1个独立管理千兆网口； 电源：≥550W电源 | 1 | 台 | | 5 | 交换机 | 1、网管交换机，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2、支持链路聚合：支持GE端口聚合；支持端口镜像，支技VLAN，3、支持IRF2智能弹性架构虚拟堆叠9台设备；4、支持iMC智能管理中心，支持CLI命令行，Web网管，支持基于MAC地址划分VLAN，5、支持SmartMC以设备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6、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无风扇静音),7、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26/144Mpps，8、支持业界领先的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 1 | 台 | | 6 | 线缆线材 | 电源线、六类网线、PVC槽、电源插座、电源空开、水晶头、软管、胶布、膨胀管、螺丝、标签、防压过线带等。 | 10 | 套 | | **三、无线电作弊防控系统** | | |  |  | | 1 | 高科技屏蔽终端（教室） | 1、支持阻断频率范围：50MHz-5850MHz； 2、支持侦测引导阻断响应时间≤600ms； 3、支持满足标准考场阻断效果，在6m×9m 标准化考场空间内，信号强度≤-65dBm时； 4、支持20路异常信号并发阻断，支持对移动、电信、联通的手机固定频段（2G、3G、4G、5G）和蓝牙、红外、WiFi（2.4G、5.2G、5.8G）信号的阻断，其中手机5G频段（2515-2675MHz、3300-3600MHz、4800-5000MHz、广电700-800MHz）；支持对30MHz-3000MHz 频段的专业作弊设备的侦测引导阻断方式，仅在发现作弊信号的频点和时刻发射屏蔽信号； 5、支持接收远程开关指令，单独或整体通道开启/关闭； 6、支持根据平台设定的考试时间自动开启/关闭设备的通道； 7、支持平台远程管理，对设备工作状态的查看和管理； 8、支持黑白名单管理；支持独立控制各屏蔽通道，可以有选择的开启/关闭任意屏蔽通道； 9、支持将无线电阻断信号的情况（被阻断信号的频率、类型、内容等和阻断时间），实时上传至上级管理平台； 10、支持管理平台通过网络对设备固件进行远程批量升级；采用绝缘外壳,一体化内置定向天线阵列设计，支持壁挂等多种使用场景； 11、2 个RJ45 网络接口； 11、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12、采用无风扇设计，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13、含作弊防控屏蔽终端嵌入式软件。 | 49 | 台 | | 2 | 公共区域屏蔽器 | 手机信号屏蔽终端，在6m×9m标准化考场空间内，信号强度≤-65dBm时，可有效屏蔽95%以上区域;可以有效屏蔽（干扰）考场内的（CDMA、GSM、DCS、PHS、3G、4G、5G）、及WIFI(WLAN) /5.8G 通讯信号，彻底杜绝考生利用手机进行作弊的现象，屏蔽频段：支持对738-800MHz、869-880MHz、925-960MHz、1805-1920MHz、2010-2175MHz、2300-2400MHz、2400-2485MHz、2515-2675MHz、3400-3500MHz、3500-3600MHz、4800-4960MHz、5725-5850MHz频段进行屏蔽，采用双风扇主动散热和内置散热片横向管道式通风散热结构，极大的提高散热效率。配置过热保护系统，保障长时间连续稳定工作。具有网络接口，通过管理软件可对前端屏蔽终端进行开关机控制。含作弊防控屏蔽终端嵌入式软件。 | 24 | 台 | | 3 | 作弊防控管理平台 | 1、软硬件一体设计，系统支持标准WebService 接口，可通过浏览器页面进行系统管理工作；支持对系统设备进行查询、增加、删除、远程开关、固件升级等操作； 2、可按照实际考场管理方式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系统平台设置考试计划，即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所有屏蔽终端将自动开启或者自动关闭各个通道；可实现对系统设备的IP 地址、工作状态、教室信息、在线状态、MAC 地址、版本等信息的查询和管理； 3、按照教育考试实际机构、虚拟机构进行单级和多级管理；可自动呈现所有作弊信号特征，包括信号类型（语音或数传)、出现时间、考试场次、出现时的频点等；管理平台对作弊信息进行数据储存和传输时支持加密处理，系统还原的作弊答案信息生成、传输、展示环节均经过加密处理，信息脱离系统后无法正常播放、显示；信号文件自动解调添加考试计划场次后，在计划场次时间范围内会自动对设备检测到的文件进行解调。在解调文件列表中可呈现所有作弊信号特征，包括信号类型（语音或数传)、出现时间、考试场次、出现时的频点等，且提供已还原的语音和数传类作弊器材发射信号内容的播放、下载功能； 4、提供已还原的语音和数传类作弊器材发射信号内容的回放、查看、记录、查询、下载、统计功能；不影响屏蔽效果的情况下，对作弊语音信号监听内容进行保存取证；支持智能化、自动化考试模式管理，系统可根据考试计划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也支持人工操作模式；为方便管理和数据收集，系统能实现多级级联，上级平台能够查看下级管理平台的所有信息，包括设备信息，信号统计，信号还原等信息；黑白名单库支持手工编辑、上级平台下发；实现资源共享，可预留考务通信频点，不影响正常通讯； 5、平台支持设备信息实时显示,可直接预览查看屏蔽设备各通道的运行状态,侦测服务器在线运行情况；支持语音信号实时解调功能；支持数传信号实时解调还原；数据加密，管理子系统对作弊信息进行数据储存和传输时支持加密处理，系统还原的作弊答案信息生成、传输、展示环节均经过加密处理，信息脱离系统后无法正常播放、显示；信号文件自动解调添加考试计划场次后，在计划场次时间范围内会自动对设备检测到的文件进行解调。在解调文件列表中可呈现所有作弊信号特征，包括信号类型（语音或数传)、出现时间、考试场次、出现时的频点等，且提供已还原的语音和数传类作弊器材发射信号内容的播放、下载功能； 6、输出工作状态信息，包括屏蔽器的数量、工作状态，平台的级联信息、运行状态等；支持TCP/IP 协议和UDP 广播/组播协议，支持网络控制；系统具备密码登录、用户权限设置功能；具备管理员操作日志记录、查询功能；支持分布式网络部署架构，可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扩展；当管理软件与侦测服务器无法正常工作，或网络中断时，阻断器可以独立开展工作，并可以屏蔽工作频率上的全部信号； | 1 | 台 | | 4 | 无线信号侦测服务器 | 1、支持侦测频率范围：不小于10KHz-5600MHz，侦测设备可正常侦测到信号源发射的无线电信号； 2、支持侦测引导频率范围：不小于30MHz-3000MHz，侦测设备可以引导阻断设备发射阻断信号； 3、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 4、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支持对基站信号场强侦测； 5、可疑信号自动采集还原和自动引导阻断； 6、支持平台远程管理，可对语音和数传类型的专业作弊设备信号采集和还原； 7、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 8、支持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和还原内容上传到管理平台； 9、系统采用侦测采集和引导屏蔽并行的双通道设计，支持信号实时侦测的同时对可疑作弊信号进行采集和还原， 10、信号还原对侦测和屏蔽无影响； 11、设备具有RJ45 网络接口，支持TCP/IP协议和UDP 广播/组播协议，具备联网能力； 12、支持与管理平台连接，实现可疑频点及作弊信号还原内容上报功能； 13、侦测服务器自带液晶显示屏，用于直观显示系统信息； 14、设备状态实时上报，支持平台远程设备工作状态查看和管理；黑白名单库功能，支持手工编辑名单库； 15、支持无人操作管理模式，可按设置考试计划提供智能管理功能； 16、可提供实时检测无线电信号频谱图及频率列表。 17、内置作弊防控侦测服务端软件。 | 1 | 台 | | 5 | 交换机 | 1、网管交换机，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2、支持链路聚合：支持GE端口聚合；支持端口镜像，支技VLAN，3、支持IRF2智能弹性架构虚拟堆叠9台设备；4、支持iMC智能管理中心，支持CLI命令行，Web网管，支持基于MAC地址划分VLAN，5、支持SmartMC以设备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6、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无风扇静音),7、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26/144Mpps，8、支持业界领先的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 5 | 台 | | 6 | 千兆光模块 |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10 | 只 | | 7 | 安检门 |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作弊防控考务规定，智能手机探测门，设备需采用7寸LCD屏显示，可对手机进行分类检测和声光报警；排除钥匙、皮带扣、眼镜、首饰、各类文具等日常金属用品不误报；并针对性加强抗风和震动等干扰能力，适用于对考生、考务人员安检的速通需求，可用于考点大门口、试卷保密室、命题基地、阅卷点等重要场所。支持探测过检人员是否携带手机（开机、关机、拔除 SIM 卡等多种状态均可），环境适应性强，多次搬运免调试，具备较强的抗风和抗震能力；采用高亮LED灯条提示报警区域，支持双向显示；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对心脏起博器佩带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可实现联网互通，搭配平台可在后端对通过人数及报警人数统计展呈；具有RJ45网络接口，支持web远程调试；工作频率可根据安装环境自行调节；工作温度：-20℃-55℃；外接电源：110V-242V，50/60Hz；功耗：＜30W；外型尺寸约2269（高）\*966（宽）\*667（深） mm；通道尺寸约2017（高）\*727（宽）\*667（深） mm；防护等级IP41；“人数统计嵌入式软件V5.5”。 | 2 | 台 | | 8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可调高低灵敏度，探测响应快，低功耗，高续航，智能节电技术，充电一次可用40个小时，双重报警模式，内置声光报警模式和振动报警模式 | 50 | 只 | | 9 | UPS | 1.在线式≥10KVA，电池12V-100AH，延时≥2小时，含电池柜 2.确保巡考摄像机及监控中心设备断电延时 | 1 | 套 | | 10 | 配电柜 | 20KW,upS输入输出 | 1 | 台 | | 11 | 线缆线材 | 电缆线、六类网线、天线馈线、PVC槽、PVC线管、电源插座、电源空开、水晶头、软管、胶布、膨胀管、螺丝、标签等。 | 73 | 套 | | **四、外语听力广播系统** | | |  |  | | 1 | 网络广播中心 | 1.采用高档工业级主板设计，≥17.3寸液晶触摸显示屏，≥3个USB接口，提供触摸和鼠标键盘两种方式操控； 2.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插卡式扩展多种功能模块，系统定制灵活； 3.内置服务器控制软件; 4.内置CD机光驱，自创的CD播放器控制界面； 5.具有音频采集功能，提供≥5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话筒输入接口，灵敏度可调； 6.内置10W定阻输出功放，提供1路3.5耳机输出接口，1路线路输出接口，1路绿色凤凰端子接口，可接定阻无源音箱，输出音源包括监听、节目预听等内容； 7.采用双千兆网卡备份设计，具有网络数据交换机功能； 8.具有一键触发全区告警和手动分区告警功能，告警时可通过本机EMC话筒进行广播，告警撤销后能恢复到告警前状态，面板提供醒目的“一键报警”红色按钮； 9.具有自动采播功能：支持≥4通道自动采播，每路通道可绑定任意分区，并支持延时触发关闭功能，延时触发关闭时间不低于3s； 10.具有录音功能，可通过本机EMC话筒录制节目并播放； 11.具有定时广播功能：可以保存\修改\添加\删除\复制及显示各个定时点，定时点对每个分区得音源分配和音量控制，播放模式选择，对每四路主备电源输出控制和终端强手电源DC24V输出及SC-短路输出控制，插播类定时点优先覆盖普通类定时点，定时点在设定好得时间到了会自动得执行。 12.支持分区\分组\音源\钟声操作控制：选中\取消一个或多个分区，进行播放及分组和音量调节，不同的分区播放不同的音源，内置MP3播放模式选择，同时CD播放功能操作正常；在分区播放音源时，可以点击钟声，进行插入钟声播放，钟声结束后恢复播放之前的播放音源。 13.具有寻呼功能：本机EMC话筒进行对各个分区寻呼，也可通过网络智能寻呼站进行分区广播寻呼及对讲。 14.具有电源控制功能，内置4通道220V输出电源，可手动分别控制，也可以通过定时点分别控制； 15.支持终端离线定时广播功能，定时点任务能自动备份到网络播放终端上； 16.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 17.具有密码设置功能，可设置进入“系统设置”的密码，也可设置屏幕保护后进入系统的密码； 18.支持自定义“快捷键”，快速操作系统指令； 19.支持系统备份功能，可以手动备份主机软件、定时点、歌曲、设备信息等内容； 20.内置主备服务器软件，具有主机备份功能，支持两个服务器数据实时同步，当主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可切换到备用服务器； | 1 | 台 | | 2 | 远程控制软件 | 可以通过电脑操作主控系统设备，实现配置、控制、编程、检测等功能电脑显示全部分区及其状态支持100/10Mbps自适应TCP/IP网络传输协议； 具有网络化主机现场操作的相同权限。 可远程传输节目文件。 可远程操作网络化主机软件的内容 具有登录密码保护功能。 | 1 | 套 | | 3 | 播放电脑 | 英特尔酷睿≥i5-十二代处理器/内存：≥16GB DDR4 2133MHZ及以上 /硬盘：≥1TB+256G /集成千兆网卡/ ≥2G独立显卡/≥23寸显示器/每台机器要求提供同品牌无线键盘、鼠标，需带鼠标垫，安装Windows10 64位操作系统。 | 1 | 台 | | 4 | 主备切换CD播放器 | 1.具有主备切换功能；当播放出现异常时，会自动切换至备份播放单元； 2.CD/MP3/MP4/VCD/DVD/WAV播放功能。 3.高亮度动态VFD显示。 4.具有曲目直选功能。 5.有USB接口，可连接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器设备。 6.具有通电后自动播放功能。 7.支持脱离主机使用。 8.可接受PC和网络化广播主机远程控制。 9.具有监听音量调节功能。 10.可通过网络将音频传输到网络化主机，作为主机音源之一。 11..采样率：8K～48KHz； 12. 网络传输速率：100Mbps； 13. 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 | 1 | 台 | | 5 | 广播寻呼话筒 | 操作便捷，适应不同；支持终端即插即用；具有延时自动关闭功能；可弯曲式话筒。话筒输出电压600mV±10mV或20mV±10%（非平衡） 钟声额定输出电压600mV±10mV或20mV±10% 输出钟声种类CHIMEUP：上音符1-3-5-і-CHIMEDOWN：下音符i-5-3-1- 频率范围100Hz-15kHz 失真度MIC：≤1% | 1 | 台 | | 6 | 前置放大器 | 1、支持不少于5个话筒口输入，不少于3个辅助口音频输入；不少于1个优先口输入；不少于4个输出口。 2、支持各通道音量独立控制。 3、支持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4、支持强插功能。 性能规格： 1、输出电平 0dBV 2、频率响应 Line：30Hz-20KHz （±3dB） 3、总谐波失真 Aux：≤0.1%（1KHz，额定正常工作条件） 4、信噪比 Aux input：≥66dB | 1 | 台 | | 7 | 时序电源控制器 | 按顺序开启或关闭16路受控设备的电源。 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 插座总容量达 3.5kVA。 性能规格： 电源插座输出总容量3.5kVA，16A，16通道；每个插座最大输出为220V，10A； 定时器控制信号 交流220伏，0.01A 动作间隔时间 0.4秒-0.5秒 保护 AC保险丝 耗电 AC220V/50Hz/16A | 1 | 台 | | 8 |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 1.采用桌面式摆放设计，铝合金高档拉丝工业面板，≥7英寸真彩液晶显示屏，图形化界面实时显示分区状态，电容式触摸屏轻松操控； 2.采用高保真、手持式动圈话筒设计； 3.具有≥1个数据交换接口，支持100/10Mbps自适应TCP/IP网络传输协议； 4.内置≥3W监听扬声器，方便预听节目与对讲使用； 5.内置≥1路线路输入接口，≥1路线路输出接口，≥1路3.5耳机输出接口，≥1路HDMI视频接口（用于与扩展监控平台对讲），支持拓展外部节目源和无线话筒功能，支持本机脱离网络实现寻呼本地扩声功能，支持本地监听功能，监听音量可调； 6.内置节目播放器，同步跟新主机上的节目源，支持本地预听主机上的节目源，支持选择任意分区播放主机上的节目歌曲； 7.具有手动快捷按键“CALL ALL”一键全开功能，实现紧急情况一键打开全部分区，快速寻呼； 8.具有分区编辑功能，能对全部终端设备进行分组编辑，也可以选择显示或者隐藏任意分区； 9.具有对讲功能，智能寻呼台之间、智能寻呼台和求助对讲终端之间可实现对讲功能，支持语音提示、闪光提示等功能； 10.具有用户密码与权限管理功能； 11.具有智能屏保功能，可设置彩屏背光时间； | 1 | 台 | | 9 | 纯后级广播功放 | 1.100V、70V定压输出和P1输出（不接地）。 2.5单位LED显示器，作状态显示。 3.6.35mm插口和XLR插口供方便地实现环接。 4.输出短路保护并示警。 性能规格： 1.额定输出功率 1500W 2.最小源电动势 ≤1100mV 3.额定输出电压 P1，70V，100V 4.信噪比 ≥82dB 5.频率响应 80Hz-15KHz（±3dB） 6.总谐波失真 ≤1%（1KHz，正常工作条件） 7.指示灯 “电源”，“削顶”，“信号”，“保护”和“超温” 8.保护功能 高温，直流，短路 9.额定功耗 2600W 10.额定电源电压 AC220V/50Hz | 3 | 台 | | 10 | 主/备功放自动切换器 | 能自动发现声频功放故障并在“主功放”和“ 备用功放”之间实现自动切换。 具有4个完全相同的独立通道，每个通道均能完成主/备功放之自动检测与切换。 兼有手动主/备切换之功能。 一目了然的工作状态指示。 性能规格： 可控通道组数 4组 工作组态 （4主4备）或（4主1备） 通道工作容量 100V/10A（音频信号） 功放增益要求 >20dB 输入检测电压阀值 <500mV 30k检测信号输出电压 20mV-50mV 故障切换时间 200ms 通道检测时间 40ms 保护 AC 保险丝 电源 AC 220V/50Hz | 1 | 台 | | 11 | 网络化室内音箱 | 1.醒目的数码显示屏设计，既可显示实时时钟时间，也可设定显示播放进度时间。 2.双网络接口冗余设计，可跨网段工作。 3.支持100/10Mbps自适应TCP/IP网络传输协议，内置≧2\*15W高效率数字功放； 4.支持一路AUX线路输入、一路话筒输入、一路AUX线路输出，方便扩展本地其它音源广播，与本地功率扩展。5.支持100V定压备份功能：可接入消防紧急广播、多媒体系统音频信号信号等，在断网断电故障情况下，可自动切换到100V定压备份通道。 6.具有蓝牙功能：接上网络化蓝牙麦克风控制面板后，可进行蓝牙播放； | 50 | 只 | | 12 | 网络化副音箱 | 1.优质纤维板制造； 2.重约1.8kg，配有壁挂孔片； 3.额阻抗4Ω，额定功率15W； 4.灵敏度 90±2dB， 5.最大声压级 102±2dB， 6.有效频率范围 100Hz-16kHz。 | 48 | 只 | | 13 | 交换机 | 1、网管交换机，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2、支持链路聚合：支持GE端口聚合；支持端口镜像，支技VLAN，3、支持IRF2智能弹性架构虚拟堆叠9台设备；4、支持iMC智能管理中心，支持CLI命令行，Web网管，支持基于MAC地址划分VLAN，5、支持SmartMC以设备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6、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无风扇静音),7、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26/144Mpps，8、支持业界领先的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 5 | 台 | | 14 | 千兆光模块 |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10 | 只 | | 15 | UPS | 采用在线UPS电源，UPS容量为≥6kVA，单套满载延时要求≥2小时；UPS主机逆变器采用三电平技术，保证可靠性的同时提高系统效率；UPS主机具有独立旁路功能，确保主路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旁路系统仍能正常输出，确保负载不间断供电；采用全数字化充电器，电池电压和电流可任意设置；为避免误操作，UPS的开、关机采用双键组合的形式来实现开关机；UPS主机应具有LCD显示和LED状态显示， 可以显示：输入电压/频率、输出电压/频率、有功功率、视在功率、电池节数、电池电压、电池容量百分比；输入额定电压：208Vac/220 Vac/230Vac/240Vac；输入电压可变范围：110~176Vac（50%~100%负载线性降额） 176~288Vac（不降额）；输入频率变化范围：40~70Hz；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出额定电压：208 Vac（PF=0.9）/220 Vac /230 Vac /240Vac；输出功率因数不小于1；输出波形失真度：≤1%(线性负载）；≤4%（非线性负载）；系统效率：在线模式：≥95%@100%负载，ECO 模式：≥98%；防护等级：IP20；电池与UPS主机同一品牌，含电池柜。 | 1 | 台 | | 16 | 操作台 | 定制操作台，双联，钢木结合；主控室指挥操作台 | 1 | 套 | | 17 | 42U机柜 | 600\*8000\*2000mm，隔板3个，2个8口PDU | 1 | 台 | | 18 | 线缆线材 | 电源线、六类网线、PVC槽、广播音箱线、电源插座、电源空开、水晶头、软管、胶布、膨胀管、螺丝、标签等。 | 50 | 套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科技屏蔽终端(教室)、安检门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设备到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拆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采购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 （2）、安装调试完成,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3）、招标方接到投标方的验收通知后,招标方验收组应对其设备的原包装、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随机文件及保修手续和配置、安装、测试、运行等逐项进行验收,其中一项不合格不能验收,视为不合格。 （4）、设备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中标人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件的供应, 提供3年质保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服务响应时限: 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 （3）、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情况等进行回访。 （4）、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4）、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2 |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业绩.doc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响应说明书.docx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高得2分。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0000 | 客观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 技术要求 | 产品选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产品配置完整合理，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无缺漏项，无负偏差，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计22分；每有一项缺漏或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官网截图、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参数性能，否则不计分。 | 22.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
| 质量保证方案 |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使用寿命②使用效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的实施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使用寿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2分； ②使用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评审内容有缺漏（缺漏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4.0000 | 主观 | 技术响应说明书.docx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①供货及物流运输②安装及调试③应急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供货及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2分； ②安装及调试:每完全满 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2分；③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响应说明书.docx |
| 人员配备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管理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方案缺漏得0.2分，满分1.5分； ②岗位职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方案缺漏得0.2分，满分1.5分； 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响应说明书.docx |
| 来源渠道证明 | 提供产品（高科技屏蔽终端、安检门）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买凭证等)。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4分，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每漏一项产品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 4.0000 | 客观 | 技术响应说明书.docx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内容 3、应急措施 4、维修管理响应时间 5、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内容科学、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1、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方案缺漏得0.5 分，满分3分； 2、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3分； 3 、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3分； 4、维修管理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3分； 5、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技术响应说明书.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培训目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2分； ②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2分； ③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缺漏得0.5分，满分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响应说明书.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根据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协议模板.docx